**明新科技大學107年「管理研究所碩士12學分班」(玉里班)招生簡章**

一、目的：本碩士學分班旨在銜接本校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，提供公民營企業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管道，以期縮短107學年甄選入學後進修期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。

三、上課時數：12學分。

四、上課期間：自107年2月26日至107年9月初止。【106-2、106-3學期間授課】

五、授課時段：假日班

六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實際授課依本校時序表公告為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期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授課教師 |
| 1 | 自107年2月26日 至107年5月31日 | 行銷管理專題 | 3 | 專業師資 |
| 2 | 休閒服務產業財務管理 | 3 | 專業師資 |
| 3 | 自107年6月01日 至107年8月30日 |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| 3 | 專業師資 |
| 4 |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 3 | 專業師資 |

六、招生對象：具備大學畢業學歷或符合「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者，相關條文如下:

(一)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
(四)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(五)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1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(六)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1.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2.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止。

八、招生人數：30人滿額，最低開班人數20人。

九、上課費用: **6,000元**/學分，共12學分。依實際選讀學分數收費，書籍費另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加入線上會員，點選【線上報名】即可。

<http://eec.must.edu.tw/>

(二) 紙本報名：如附表1；報名時應繳資料：

1.報名表一份(請以正楷填寫)。

2.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)一份(正本現場驗畢歸還)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現場驗畢歸還)。若持同等學力者，請附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4.三個月內彩色2吋半身照片1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課程)。

十一、**修讀規定：**

(一)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數不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理退費作業。

(二)請學員妥善保存收據正本，提出退費申請時，須憑收據正本辦理；無法親自辦理退費者，可請他人代辦，並請備妥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報名人員及代辦人之身 分證洽本中心櫃檯辦理。

(三)本校修讀學分班之人士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不具有正式學籍。若涉及兵役問題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者，悉依本中心退費規定辦理。

(四)學分班之學分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
(五)依規定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。

(六)課程缺課數超過總學時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
(七)報名後，尚未完成繳費前，未出席上課者皆以缺課論。

十二、聯絡地址和電話

(一)單位地址：98149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12之29號

(二)聯絡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(三)電話: 0980-530379 陳惠秀 e-mail: a098053037997@gmail.com

**附表1** 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學分班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相片浮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性 別 | | □ 男 | | | □ 女 | | | | 1. 第一張相片黏貼此處。 2. 其他相片請浮貼，並註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。 |
| 最高學歷 | | 學校：  科系：  民國 年 月畢/肄業 | | 聯絡電話 | | (公司)： | | | | | | |
| (住家)： | | | | | | |
| (手機)：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 （資料寄發地址） |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部門 |  | | | | | | 職稱 |  | |
| 單位地址 | | □同通訊地址 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(公司)： | | | | | (個人)： | | |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期課程來源(可複選)：□報紙廣告 □電視廣告 □電台廣播 □傳單派報 □本校網頁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開課系所/制別 | | 課程代瑪 | 修讀科目名稱(請勿衝堂) | | 學分數(小時) | | | ※注意：  1.推廣教育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 2.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18學分。  3.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9學分。  ※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報名填寫及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情形時，本中心得取消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。  學員簽名：  (學員親筆簽名後方得受理) | | | | | |
|  | | 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 | | | □ 課後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| | | | |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| | | | |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背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下欄位由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員類別 | □本校教職員 □校友 □新學員 □舊學員 □其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檢附資料 |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學歷證件影本 □2吋照片1張 □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費用明細 | * 學分費 元x 學分=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 辦 人 | (日期： 年 月 日) | | | | | | | 備註 | |  | | | |

* +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  + 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數不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理退費作業。退費方式為：

(1)親領（請於接到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辦理，並出示繳費憑證正本辦理退費）。

(2)支票(將開具學員個人姓名支票並寄至通訊地址)。

* + 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辦理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時使用。